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08589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-4-捷運石牌站周邊更新地區（振興段四小段656地號等24筆土地部分）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15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2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446號函。

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相關檢討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(網址:https://uro.

gov.taipei/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)參閱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:https://gov.taipei/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